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陳躍云

相 對 人 郭壽隆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
院簡易庭113年度票字第41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之金額與實際金額不符，因本件本
票債權有部分金額並不存在，原審裁定對伊權益造成莫名損
害；另相對人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提示系爭本票，惟
此非事實，相對人逕行聲請本票裁定，違反票據法第124條
準用第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法提出抗告。並聲明：原裁
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數額有爭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
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
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已足。另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01 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
03 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
04 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
05 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8 之系爭本票原本，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
09 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
10 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
11 條規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12 定，於法即無不合。

13 (二)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債權有部分金額並不存在乙節，核其
14 所辯事由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
15 其他救濟途徑以資解決，本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

16 (三)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實際為付款提示等情；經查，系爭
17 本票上既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則依前
18 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自應由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之
19 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負舉證責任，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
20 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則其主張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
21 票，自不足採。

22 (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27 法 官 傅思綺

28 法 官 丁俞尹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張禕行